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13位ISBN编号：9787506639811

10位ISBN编号：7506639815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郭力生，林伟主编

页数：325

字数：50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涉及日本的消费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42大类产品、96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产品大类的总体要求、具体产品的进口要求以及进口规程等。

这本书中涉及的消费品主要包括：毛皮和毛皮产品、服饰、袜子、皮鞋、箱包、珠宝、时钟、太阳镜、伞具、打火机、海上运输器材、渔具、登山和野营器材、滑雪器材、滑冰器材、高尔夫球器材、健美器材、运动鞋、游戏器具、玩具、填充动物、玩具烟花、地毯、壁纸、窗帘、被褥、家用纺织品、家具、家用电器、电话机、音响设备、电池、个人计算机、陶瓷器具、玻璃器具、餐具、衡器、家用药物、化妆品、乐器、书籍杂志等。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毛皮和毛皮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毛皮服饰进口规程第二章 服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二手服装进口规程 二、服装附件进口规程 三、针织服装进口规程 四、机织服装进口规程 五、外衣进口规程 六、内衣进口规程 七、童装进口规程 八、运动服装进口规程 九、游泳帽进口规程 十、领花、领结和领带进口规程第三章 丝绸服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丝绸物品进口规程 二、机织丝绸或绢丝服饰进口规程第四章 短袜和长袜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织袜类产品进口规程第五章 鞋类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皮鞋进口规程第六章 箱包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手袋(皮及皮革)进口规程 二、旅行背包进口规程 三、运动包进口规程第七章 珠宝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装饰灯进口规程 二、纪念币和硬币进口规程 三、钻石进口规程 四、钻石外加工宝石进口规程 五、黄金(金锭)进口规程 六、珠宝(贵金属)进口规程 七、珍珠进口规程第八章 钟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皮革表带进口程序 二、钟表进口规程第九章 太阳镜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双筒望远镜进口规程 二、隐形眼镜进口规程 三、深水望远镜及潜水镜进口规程 四、显微镜(包括电子显微镜)进口规程 五、眼镜框进口规程 六、太阳镜进口规程 七、望远镜进口程序第十章 伞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雨伞和遮阳伞进口规程第十一章 打火机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气体打火机进口规程第十二章 海上运动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冲浪板进口规程第十三章 渔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鱼钩进口规程 二、鱼竿进口规程第十四章 登山和野营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登山绳进口规程 二、头盔进口规程 三、帐篷进口规程第十五章 滑雪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第十六章 滑冰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旱冰鞋进口规程第十七章 高尔夫球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第十八章 健身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运动训练器械进口规程第十九章 运动鞋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第二十章 游戏器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第二十一章 玩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玩具和娱乐用品进口规程第二十二章 填充玩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填充洋娃娃(玩具和玩偶服装)进口规程第二十三章 玩具烟花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焰火进口规程第二十四章 地毯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地毯及其他地板覆盖品(纺织)进口规程第二十五章 壁纸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第二十六章 窗帘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窗帘进口规程第二十七章 被褥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羽绒被进口规程第二十八章 家用纺织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亚麻制品进口规程第二十九章 家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婴儿床进口规程 二、电动床进口规程 三、藤制家具进口规程 四、钢制家具进口规程 五、木制家具进口规程第三十章 家用电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空调进口规程 二、电动干衣机进口规程 三、咖啡机和榨汁机进口规程 四、电动洗碗机进口规程 五、电冰箱进口规程 六、电熨斗进口规程 七、电炉进口规程 八、吸尘器进口规程 九、电风扇进口规程 十、吹风机进口规程 十一、微波炉进口规程 十二、电烤箱进口规程- 十三、电动剃须刀进口规程 十四、洗衣机进口规程第三十一章 电话机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无绳电话进口规程 二、电话机进口规程第三十二章 音响设备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耳机进口规程 二、扩音器进口规程 三、无线电收音机进口规程 四、录音机进口规程 五、盒式录像机进口规程 六、电视机进口规程第三十三章 电池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电池进口规程第三十四章 个人计算机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计算机进口规程第三十五章 陶瓷餐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陶瓷餐具进口规程第三十六章 玻璃器皿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厨用玻璃器皿和餐具进口规程第三十七章 家用刀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第三十八章 衡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第三十九章 家用药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脱毛剂和其他化妆品进口规程 二、销售宣传广告规定 三、兽用药品进口规程第四十章 化妆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化妆品进口规程 二、眼、唇部化妆品进口规程 三、香水和花露水进口规程 四、肥皂进口规程 五、除臭剂和止汗药进口规程 六、头发化妆品进口规程 七、剃须用化妆品进口规程 八、沐浴用化妆品进口规程 九、美容和护肤用化妆品进口规程 十、美甲/美趾化妆品进口规程 十一、染发剂进口规程第四十一章 乐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乐器(钢琴、弦乐及打击乐器)进口规程第四十二章 书籍杂志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书籍进口规程附录一 杂项要求 第一节 通过仲裁解决争端 第二节 排除优惠关税的措施 第三节 普惠制 第四节 非开放物品的进口原则 第五节 原产地标准附录二 日用品质量标签法附录三 日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指南附录四 日本计量法指南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章节摘录

4.家居用品的标准 (1) 本法第4条授权厚生省大臣指定家居用品和制定必要的家居用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的含量、可溶解量或可挥发量的标准。

(2) 本条, 加上第5和6条, 构成了本法的主要结构, 包括: (a) 制定家居用品的标准; (b) 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 (c) 对违法或命令召回的有可能造成健康伤害的产品的罚款。

以此判断, 第4条构成了本法的核心, 或在第一条中已阐明它的目的——从公众健康和卫生的角度出发, 通过控制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居用品来保护公众健康。

(3) 本条第1款说明, 可制定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的允许含量、可溶解量或可挥发量的必要标准

此外, 本条第2款说明, 制定家居用品的容器或包装的标准仅限于有毒有害物质管制法规定的含有毒或有害物质的家居用品的容器或包装。

(4) 下面是本法第1款规定的名词解释。

(a) “指定家居用品”是指, 厚生劳动省大臣指定的产品, 因为认为非常有必要制定含有某些有害物质的产品的强制性标准, 第2条第1款说明这些产品在普通消费者日常生活中已被广泛使用。如, 家居用品中的“家用液体清洁剂”含有害物质氯化物和硫磺酸, 因此制定了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标准。

(b) 应分别制定允许含量、可溶解量和可挥发量标准, 由于家居用品在成分、形状和使用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因此, 针对不同的家居用品的性能, 考虑制定有害物质允许含量、可溶解量和可挥发量的不同标准是合理的。

如, 以控制清洁剂中包括盐酸和硫磺酸混合物在内的各种化学物质含量为例, 由于清洁剂中的化学物质的浓度会危害到人类健康, 则应制定这种有害物质的允许含量的强制性标准。

应考虑用于衣物处理的各种化学物质的“溶解量”, 如, 抗皱加工、防蛀加工等。

在某些情况下, 这些化学物质可能会溶于水或汗液中而危害人类健康。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应制定纺织品中有害物质允许溶解量的强制性标准。

.....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